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姚祖辉先生（代行董事长）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组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回复更新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包括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签署〈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要求，中国动力拟与交易对方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签署《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补充约定。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包括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经审议，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联董事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